

市井法案

持刀乞讨算抢劫吗?

生活中的法

他为何错失高考

大清早,一居民小区内,冯女士晨练后走到自家楼道,突然一持刀男子冲了出来低吼:“把钱拿出来!”冯女士一把抓住男子的手,刚准备大喊,劫匪却“咚”的跪在了她的面前,一边拿刀指着她,一边哭道:“大姐,你可怜可怜我,给我点儿钱吧!我身体有病又要带孩子,着急用钱啊!”善良的冯女士一时心软,便“施舍”了他200元,劫匪随后逃出了小区。

林强这才有了抢劫的念头。林强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他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命运坎坷的他是否能得到法律的宽恕?

有继续加害被害人,而是以乞讨的口吻获得钱财,但这种以暴力为后盾的乞讨,实质上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胁迫”情形,被害人实际上处于不敢反抗的状态,否则这些人被“乞讨”之后,也不会再去向警方报案。

离高考上午开考还有半小时,在考场门口,考生们正安静地入场。突然,人群中传来一声尖叫:“把准考证还给我,有人抢我准考证啊!”只见一个中年女子手里捏着一张准考证,从校门口的人群中狂奔而出,消失在校门外的小巷里。大家都看傻了,这唱的是哪出?

【律师点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翟建律师 看起来这是个让人对其同情的抢劫犯:严重的疾病,破碎的家庭,捉襟见肘的经济状况,怎么看林强都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然而,这一切,都不影响对林强犯罪性质的确定,他已经触犯刑律,构成了抢劫罪。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使人不敢反抗或无法反抗的方式,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林强拔刀相向在先,目标又是独行女性,虽然其没

应当看到,每一起故意犯罪都会有着特定的动机。尽管林强的遭遇会让人对他产生同情,尽管他抢劫的动机仅仅是为了满足自己最起码的生活需求,但由于这种手段是属于犯罪行为,所以无法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需要说明的是,这类普通抢劫,刑法规定要判处三至十年有期徒刑,量刑幅度是比较大的。本案中,被告人有从重情节(多次抢劫),也有从轻情节(犯罪动机不算恶劣,犯罪中未使用严重暴力、被捕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人民法院会对这些情节仔细权衡,作出判决。于翠翠

这个被抢走准考证的考生名叫游小山,虽然家境贫寒,但读书刻苦,他一心想要考上一个好学校。而现在的小山只是懊丧地瘫坐在考场前的台阶上,他追不上这个抢他准考证的人,看着别人陆续进入考场,小山的神经都快崩溃了。这个女人究竟是谁?为何要抢小山的准考证呢?

律师与案例

离婚12年后的动迁纠纷

原本以为,两个人离婚了便从此再无瓜葛,殊不知在离婚12年后,秦女士与前夫却再一次对簿公堂。秦女士与前夫张某于九十年代初组建了家庭,结婚后第二年生育了女儿,一家三口都住在男方家里位于黄浦区的一处私房内,其乐融融。但不久,张某所在单位倒闭了,张某非但没有去找工作,反而迷上了赌博,家里的事情不再过问,夫妻间矛盾越来越多,秦女士忍无可忍,结束了和张某的婚姻,女儿判归秦女士抚养。

士立即找到了张某,但是张某对动迁的事情矢口否认。秦女士不知该如何维权,于是找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的孙洪林律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秦女士想要维护自己和女儿的合法权益,必须有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自己是动迁组核定的拆迁安置人员。但是,对这一节重要事实,秦女士手上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秦女士唯一知道的准确信息就是被拆迁房屋的地址。并且,房屋被拆距今已经七年多了,在资料调取方面存在困难。于是,律师从仅有的线索出发,通过房屋的地址向所属派出所、居委会、街道调查,经过多方调查确定了房屋动迁的确切时间以及拆迁人与拆迁实施单位的具体信息,

之后再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到动迁公司调取到了该处房屋的动迁安置协议、安置清单以及商品房配售单等相关材料。在动迁安置协议中,动迁组明确将秦女士与女儿列为了安置人员,并且补偿给张某、秦女士与女儿一套动迁安置房及20余万元的动迁款。在得知动迁安置房的具体地址后,律师又到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了动迁房的产权信息,发现张某在五年前就将房屋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面对大量证据材料,张某无从抵赖,收到诉讼材料后,主动找到秦女士和女儿,最终经律师和法官沟通,秦女士与女儿和张某达成了调解协议,将女儿作为动迁安置房的产权人之一,并约定其占有60%的产权份额。白青昕

她叫元莉,是学校附近一家书报店的老板娘。最近小镇上有一套高考辅导教材十分红火,虽然要八百多元,但学生们仍然趋之若鹜。高勇是游小山的同学,两人家境都不富裕,是好朋友。高勇也想要这套书,但是无法支付高昂的费用,他和元莉商量,只要有人愿意为他担保,就可以先把教材给他。高勇便拉来了小山,和元莉一起签下了借条。三方签字约定:高勇在三月之内还款,如果还不出,由游小山代为偿还。

法官说法

速递员遭违法解职后

去年3月,在快递公司工作了7年的高先生突然被通知停职调查,原因是高先生在工作中用个人信用卡交付业务款,公司为此支付了1433元刷卡手续费。为保住工作,高先生当即将这1433元手续费交给了公司。但一星期后,快递公司还是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去年10月,高先生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快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9750元。同年11月,仲裁委裁决:支持高先生的请求。快递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法庭上,公司坚持认为高先生用个人信用卡交付业务款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属于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严重违纪”情形。公司据此解除与高先生的劳动合同并不违法,不应支付相关赔偿金。高先生则表示,一直以来,公司要求自己和相同岗位的同事用信用卡交付业务款,公司为此主动提供POS机作为转账工具。自己并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理应给予赔偿。经高先生申请,法庭同意高先生的三名证人出庭作证。三位证人都曾在该公司担任速递员。第一位证人说,日常工作中,如果收取客户

大额现金的话,为安全起见,会先将钱款存入自己银行账户,之后去公司刷卡,在公司POS机上完成转账付款。第二位证人表示,公司鼓励员工这样操作,还专门就此进行过培训。第三位证人则称,公司一直鼓励员工刷卡,说刷满一定金额可以免手续费。三位证人都表示,刷卡付款是在有公司收款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操作的,公司从来没有要求他们承担过刷卡手续费。法庭审理后对此案作出判决:驳回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应支付高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9750元。法庭认为,首先,作为管理者,原告在收取员工交付的业务款时,有权力也有义务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的不当行为。然而庭审查明,被告在职期间多次用信用卡支付业务款,原告均未予以制止。其次,被告方证人到庭证明,原告公司长期默许员工以刷卡方式交付业务款,没有员工因此受到违纪处理,也没有员工因此承担刷卡手续费。法官表示,原告以被告严重违纪,导致公司财产损失为由解除与被告的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原告据此解除与被告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应当依法对被解职的员工作出赔偿。章伟聪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举办免费法律公益咨询,时间:6月2日13:00-17:00,地点:淮海中路1008号襄阳公园。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转眼三个月过去了,高考在即,高勇根本没有时间去打工挣钱,自知理亏的他躲了起来。元莉四处找不到他,只能找到做担保的小山。但小山根本还不出这个钱,仅有的一些存款也用于母亲的医疗费。元莉越想越气,她觉得不出狠招他们不会乖乖把钱还给她,便想出了抢准考证的法子。错过了考试,小山仿佛失掉了魂魄,整天神情恍惚,经医院诊断为“心因性抑郁”和“重度抑郁”。小山的母亲正生病住院,小山自己失去了考上大学的机会,还要复读一年,这对已经陷入经济困境的小山一家真是屋漏偏遭连夜雨。

得知事情前因后果的校长聘请了律师,代表游小山将元莉告上法庭,要求元莉赔偿游小山复读费、抑郁症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共计15000元。那么,法院会怎么判决呢?元莉的行为造成了一名考生丧失了高考的机会,无疑构成了侵权行为,但是她究竟侵犯了小山什么权利呢?法院认为,元莉选择了一种极端且不具有弥补性的方式来解决,给游小山造成了时间、经济和精神上的巨大损失,她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构成侵权。然而,游小山当时如果及时联系当地考试机构,也是完全有可能先考试后补办证件的。但他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放任和扩大了损失,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游小山也应当承担部分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元莉赔偿原告小山复读学费6000元,对原告诉请的治疗抑郁症的医疗费给予了适当补偿,至于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诉请,由于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诤言(本栏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房产问答:问: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